

共同推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

—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徐洪才部长

2015年，互联网金融在经历两年的“野蛮式生长”之后依然热度不减。当市场启蒙刚刚完成，有更多的资本和机构蜂拥而至。随着这股“热火”的上升，接踵而至的就是互联网金融带来的风险。如何防范风险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？带着相关问题，《大公信用》杂志采访了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徐洪才部长。

《大公信用》：随着P2P跑路平台的频现，互联网金融债权人的利益受到很大损害，作为政府应该在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中充当什么样的角色呢？

徐洪才：作为政府部门，我认为第一应该适度监管。监管要适度，不能过度，也不能放任自流。现在出现的行业乱象，正期待着政府部门加强监管。但是现在“一行三会”由于责任定位不清晰，找不到自己的位置。目前，没有从法律上规定让谁来管互联网金融，法无授权即可为，这是对企业来说的，但是对政府部门是法无授权不可为，这就可能会出现监管真空。

第二，要超前引领。政府部门应该加强责任意识，对新的行业、新的业态、新的服务、新生事物要进行超前研究。事实上，我们的监管确实落后了，监管部门基本是在追赶这个行业的发展。在美国也是这样，一流人才在华尔街搞金融创新，二流人才搞监

管。政府要超前引领，而不是做“事后诸葛亮”。

第三，加强立法立规。法律要为新生事物健康快速成长保驾护航，现在似乎找不到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因此有些人在利益驱动下无法无天，是在钻制度的空子。

第四，是信息平台建设，提高信息透明度。应该进一步扩大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覆盖范围，把企业、个人信用信息纳入统一的征信管理平台，提高信息透明度，实现共享信息。

第五，要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和传播。很多新业务，老百姓不明白，这方面政府应该有所作为，要加强对金融创新知识的教育普及工作。

《大公信用》：作为互联网金融机构本身应该怎么做？

徐洪才：首先要学习传统金融业务，把握金融的本质。我觉得在这方面互联网金融机构做得还不够，搞 IT 出身的人敢于创新，勇气可嘉，但他们对金融的本质并不是十分清楚。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，要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纬度上促进金融资源的流动和合理配置，这就需要专业能力、风险控制能力。比如，传统金融中介服务，吸收老百姓存款，银行要承担一定的风险，因此需要一整套的资本监管、流动性监管标准和办法。金融服务有很大的公共产品特点，它对整个社会的影响和辐射很广，有很大的外部性、传染性，不是谁都可以搞金融的。

短期资金长期使用，但要有一定条件，金融机构可以实现这种期限结构的转变。比如通过发行股票，股票投资者可以在二级

市场上买卖，并不会因此影响企业对资金的长期持有。公司的生命周期是无限的，债务融资不同，债权是有期限的，但是资金使用者可以在较长时间内稳定使用资金。这就是期限结构转换。

第二是合规经营，要遵纪守法，正确处理合规经营与鼓励创新的关系。现在大家都比较看好众筹公司。众筹融资和内部集资，以及定向募集很像，都是在一种范围内融资。类似情况，如信用合作社，也是在封闭范围、有限人群中融通资金。众筹的基本特征是消费者跟生产者身份合二为一，类似情况，如房地产公司预收款，消费者提前付款，房地产商拿消费者的钱建房子。将这些资金突破时间界限，提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。互联网金融必须改进治理机制，提高信息透明度和操作规范性，否则，其规模很难做大。

互联网的特点是平等化，去中心化。大家为了共同目标走到了一起，但是，有关治理机制、决策民主化、权益保护等，现在法律法规并不完整，真理往前迈半步就是谬误。就像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，公开募集资金，应该信息披露。同样，互联网金融的资金怎么使用？有什么样的风险？互联网金融公司要讲清楚，使债权人对资金使用能有一个有效的监控。

第三要勇于创新，特别是提高自身的风险控制能力。互联网金融提供金融服务，要和传统金融机构适当的错位竞争。我觉得，互联网金融客户定位，还是更多在低收入群体。什么叫普惠金融，利用移动互联终端、手机，方便低收入群体，提高资金融通效率，

降低资金成本，提高便捷性。这些方面，传统金融服务可能辐射不到。传统金融业务门槛比较高，而且将投资者分成三六九等，嫌贫爱富。口袋鼓起来的就是 VIP 客户，口袋空空的就爱理不理。互联网金融要拾遗补缺，主动弥补传统金融业务不能覆盖的短板领域，比如小微企业、三农、消费等。

《大公信用》：在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，传统金融机构应该如何应对？

徐洪才：对于传统金融机构来说，应该利用这样的契机来实现结构转型升级。特别是银行，第一要放下身段，放下架子，向互联网金融公司学习。互联网金融公司服务于普通老百姓、低收入群体的创新精神，值得传统金融机构学习。传统金融机构要了解客户多层次、多样性的需求。比如小微企业，他需要流动资金贷款，实际上是在一定规模水平上长期的稳定的资金滚动。但是很多银行机构规定，必须把原先贷款还上，才能借新的贷款，但是，整个生产经营活动是不能中断的，从原材料采购，到生产经营，再到产品销售，一环扣一环，不能中断；由于传统金融机构服务不到位，这就需要一个过桥贷款。很多企业迫于无奈不得不高息民间借贷，以解决燃眉之急。当公司现金流和经营比较稳定，只不过是在融资结构和生产经营活动之间不匹配，现金流不匹配，金融机构应该主动量身订做，为其设计现金流的管理方案。我们很多金融机构根本做不到，因为是卖方市场。金融机构应该学习互联网金融公司平民化的服务精神。

第二，要和互联网公司展开合作，优势互补。不是互相排斥，要做加法，不要做减法。很多人都喜欢单干，金融机构搞互联网金融，互联网公司另起炉灶、自己开银行。其实，很多是重复性建设，传统的网点开设，这些空间布局很多是重复性的，没有这个必要，应该优势互补。

第三，探索扩大利用互联网手段和技术来开展金融服务。要利用互联网手段，提高金融服务效率。

第四，学习互联网公司创新精神，要大胆创新，提供多层次的金融服务，特别是消费金融服务。在传统金融服务看来，服务实体经济，就是服务于工厂、企业，这个理解是很片面的。经济活动包括投资、生产活动，但是消费也很重要。现在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了投资，未来拉动经济增长主要靠消费。在发展初级阶段，底子比较薄，多积累一点，少消费一点，有其合理性。未来消费比重会增加，消费多样性、个性化的特点会引领工商企业商业活动转向新的领域，金融机构也应该及时做出调整。

《大公信用》：在推动互联金融健康发展的过程中，中介组织，例如像大公这样的信用评级机构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？1月21日，大公数据发布了互联网金融网贷平台黑名单和预警名单，一石激起千层浪，大公站在了舆论的风口浪尖，徐部长，您怎么看？

徐洪才：我要表扬一下大公国际。因为大公国际一向是仗义执言，主持公道。这次披露这么多黑名单让我大吃一惊，大公得

罪了不少人，我有点担忧这种做法能不能持续。有人背后搞小动作，用不光彩的手段想阻止你们。大公做的这些事值得鼓励，但是现在你们像是孤军奋战，这不行，整个社会要形成良性的协同。大公自掏腰包来研究发布互联网金融黑名单和预警名单，这对维护互联网金融市场发展是有好处的，对各互联网金融机构提示了风险，让其加强自我约束。

但是，这种业务如果没有合理的收费模式，单靠自掏腰包来做，很难长久。要建立机制，让评级机构发出权威、专业的声音。少数机构望风而逃，自己的行为本身不端，不能把责任归到大公身上，P2P 跑路了，由于大公的揭示，把责任算在风险揭示者身上，这是没有道理的。大公国际做信用评级已经 20 多年了，具有深厚的积累，对风险揭示，我相信不太可能有大的出入。你们掌握很多信息，但也容易，是要付出很大努力才能获得这些信息的。现在还没有建立让信用评级机构能够公正、独立发挥作用的社会环境。所以，我要呼吁有关方面予以重视，媒体对社会舆论也要进行正确引导。